

退費辦法依[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]辦理。

【退費辦法】

A.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學費**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於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(5) 學用品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B. 請假退費

月費: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- (1) 事先請假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天數五日以上。
- (2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- (3)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日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※退費範例如下:

每月午餐費 \$1,500 每月點心費 \$1,200

$(\$1,500 + \$1,200) / \text{當月實際上課天數} = 1 \text{ 天扣費金額}$

例:1. 大雄請假從周二至下周二，中間不含周六、周日，共為 6 天

退費金額~ $(\$1,500 + \$1,200) / \text{當月實際上課天數} \times 6$ (搭乘交通車另加退車費)

例:2. 小英出遊一個月，全月未到園

退費金額~ ①月費: \$2,700 (搭乘交通車另加退全月車費)

②學費: 不退